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軒豪等間撤銷不動產贈與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被告莊軒豪僅繳納至第17期，自第18期起迄至第60期止均未繳納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8120元（計算式：2萬4840元/期×尚有43期未繳=106萬8120元），被告為躲避債務追償，竟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予被告莊XX。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贈與，回復登記為被告莊軒豪所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萬8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593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及該房屋是否屬保存登記？若有，陳報建號及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莊XX之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四、另聲請訴訟繫屬登記，應同於期限內，另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；逾期未繳，此部分逕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

05 附表：

06

土地					
編號	坐落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
1	彰化縣	福興鄉	秀安段	1481	1/25

07

建物		
編號	坐落	權利範圍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	